

证券代码：872621

证券简称：东宇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21	东宇电气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第三届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总监做《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具体内容详见置备于公司办公室备查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符合

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一年为公司提供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业务较为熟悉，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进行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为不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公司在 2025 年度内拟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等继续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拟于 2025 年度在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额度内，根据需要分多次借款给公司作为临时周转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后，可以在总额度内循环使用。2025 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东字母线桥架有限公司继续发生购材料、销售产品及出租厂房的关联交易，预计累计发生金

额分别为 8,000,000 元、1,000,000 元、500,000 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够促进公司的正常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枫

联系电话：0572-6045 782

传 真：0572-6045 781

邮政编码：313110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画溪工业园包桥路 11 号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